



黎明钢构

NEEQ: 834185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Liming Steel Structure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朱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桃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桃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黎明钢构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钢结构	指	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构件
建筑轻钢结构	指	以彩钢板作为屋面和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檩条和墙梁，以焊接或热轧“H”型截面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钢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ming Steel Struc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宁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朱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宁、朱睿，一致行动人为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建筑钢结构相关的产品，服务项目是建筑钢结构的生产和安装。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黎明钢构	证券代码	834185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新华	联系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 169 号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12-8989140	电子邮箱	zxh@lmgg.cn
传真	0712-838995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 169 号	邮政编码	431600
公司网址	www.lmgg.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22089561R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 169 号		
注册资本（元）	57,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产品以钢结构为主，主要面向工业建筑类客户。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包各种类型及规模的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安装工艺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已先后完成了近千项钢结构工程项目，涵盖了桥梁、食品、包装、纺织、五金、医药化工、汽车电子、机械、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商业模式：（1）采购模式：公司设有物资供应部负责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每年年初通过供应商大会选择供应商，确定一年的合作模式，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2）生产模式是“按需定制，以销定产”。公司市场开发部门通过了解客户具体需求，量化成订单中具体指标参数并与客户签署订单，设计研发中心为每个订单项目单独设计生产图纸，物资供应部根据设计图纸及材料清单组织原材料采购，然后由生产部制作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接着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安装工作，当客户验收后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客户售后维护。（3）销售模式更多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由公司向其提供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投入大量的公司资源用于开发客户，并逐步建立维持和客户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做到优先于竞争对手掌握到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从而进一步推进合作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钢结构销售和钢结构安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较上一年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也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在稳固原有市场和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2024 年度新签订合同额 1.2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82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1%，营业成本 7,14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2%，营业成本下降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毛利率高的桥梁类安装服务收入虽占比有所增加，使得本期毛利率略有上升；期间费用总额是 1,53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7%，新增技术型的市场开发人员，销售费用上升，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本期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2024 年新申请并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收到政府各类奖励及补助共计 50.22 万元，主要是高新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减税额 47.72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1.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1%。本年末公司的总资产 11,224.1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74%，股东权益（净资产）5,930.6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0.73%。

尽管报告期内面临诸多挑战，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稳健的经营。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2023 年 3 月 27 日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第

	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从 2016 年首次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242003337，有效期三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227,930.62	117,659,617.02	-25.01%
毛利率%	18.96%	15.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64.29	1,265,223.70	-6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245.26	769,675.50	-4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3%	2.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5%	1.32%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241,170.67	117,823,371.60	-4.74%
负债总计	52,934,743.30	58,947,008.52	-1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06,427.37	58,876,363.08	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03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6%	50.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6%	50.03%	-
流动比率	1.56	1.46	-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8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84.79	2,156,054.76	48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2.74	-
存货周转率	4.57	5.6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4%	-2.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01%	-1.04%	-
净利润增长率%	-66.01%	427.1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037,541.04	22.31%	11,767,530.94	9.99%	112.77%
应收票据	664,985.44	0.59%	485,000.00	0.41%	37.11%
应收账款	32,689,316.38	29.12%	36,597,933.02	31.06%	-10.68%
存货	12,765,810.72	11.37%	18,540,718.19	15.74%	-31.15%
固定资产	23,181,729.30	20.65%	24,978,628.36	21.20%	-7.19%
无形资产	5,404,273.24	4.81%	5,623,745.00	4.77%	-3.9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6.73%	27,000,000.00	22.92%	11.11%
应付账款	19,627,064.88	17.49%	30,014,925.01	25.47%	-34.61%
应收款项融资	57,485.13	0.05%	-	-	-
预付款项	415,661.39	0.37%	253,857.58	0.22%	63.74%
合同资产	9,100,074.71	8.11%	16,222,321.50	13.77%	-43.90%
合同负债	460,176.99	0.41%	1,096,303.67	0.93%	-58.02%
应付职工薪酬	840,029.58	0.75%	198,821.77	0.17%	322.50%
应交税费	368,065.00	0.33%	198,321.73	0.17%	85.59%
其他应付款	605,046.05	0.54%	221,845.86	0.19%	172.73%
其他流动负债	1,034,360.80	0.92%	216,790.48	0.18%	377.12%
资产总计	112,241,170.67	100.00%	117,823,371.60	100.00%	-4.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12.77%，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7.11%，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存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1.15%，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减少，备货减少。
- 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4.61%，主要系应付劳务款减少所致。
- 5、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63.74%，主要系预付电费、材料款增加所致。
- 6、合同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43.9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完工结算的工程已完工结算所致。
- 7、合同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58.02%，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货款减少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22.50%，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85.5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72.73%，主要系本期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377.1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8,227,930.62	-	117,659,617.02	-	-25.01%
营业成本	71,497,992.41	81.04%	98,910,299.37	84.06%	-27.72%
毛利率%	18.96%	-	15.94%	-	-
销售费用	2,368,647.43	2.68%	2,080,022.32	1.77%	13.88%
管理费用	8,055,695.11	9.13%	8,620,409.11	7.33%	-6.55%
研发费用	3,815,448.58	4.32%	4,960,650.43	4.22%	-23.09%
财务费用	1,060,915.15	1.20%	1,317,115.48	1.12%	-19.45%
信用减值损失	-859,562.26	-0.97%	-779,287.32	-0.66%	-10.30%
其他收益	506,038.39	0.57%	1,064,442.14	0.90%	-52.46%
资产处置收益	-64,817.16	-0.07%	25,029.13	0.02%	-358.97%
营业利润	310,589.31	0.35%	1,204,153.19	1.02%	-74.21%
营业外收入	26,679.40	0.03%	-	-	-
营业外支出	1,081.77	0.00%	33,136.22	0.03%	-96.74%
净利润	430,064.29	0.49%	1,265,223.70	1.08%	-66.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52.4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97%，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得减少。
- 3、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6.74%，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所致。
- 4、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4.2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下降。
- 5、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66.0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减少，净利润同步减少。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874,895.88	117,235,099.81	-25.04%
其他业务收入	353,034.74	424,517.21	-16.84%
主营业务成本	71,465,770.29	98,899,124.05	-27.74%
其他业务成本	32,222.12	11,175.32	188.3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钢构件	73,464,761.06	63,103,854.86	14.10%	-20.77%	-24.34%	4.05%
安装服务	14,410,134.82	8,361,915.43	41.97%	-41.22%	-46.04%	5.18%
其他业务收入	353,034.74	32,222.12	90.87%	-16.84%	188.33%	-6.5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钢构件收入、安装服务收入均有所下降，钢构件收入、安装服务收入毛利率，均略有上升，主要是本年桥梁类钢构件收入占钢构件收入的比例及桥梁类安装服务占安装服务收入的比例上升；本年其他服务收入主要是钢结构余料处置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9,529,297.60	22.14%	否
2	湖北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49,193.62	14.11%	否
3	湖南科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003,978.26	10.21%	否
4	四川亿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27,725.44	6.83%	否
5	湖北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17,316.23	4.89%	否
合计		51,327,511.15	58.1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兴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22,773,887.29	29.57%	否
2	武汉佳骏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280,055.08	15.94%	否
3	武汉弘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5,173,214.07	6.72%	否
4	湖北天高钢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667,360.04	6.06%	否
5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1,413.49	4.57%	否
合计		48,415,929.97	62.8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84.79	2,156,054.76	4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35.37	-1,364,234.44	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360.68	-3,392,380.63	155.81%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86.00%，主要由于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减少所致。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80%，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略有减少所致。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8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宁和朱睿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54.91%的股份，朱宁直接持有公司 44.7368%的股份，朱睿直接持有公司 10.1754%的股份。朱宁、朱睿还共同实际控制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宁持有其 51%股权，朱睿持有其 19%股权。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朱宁、朱睿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朱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由黎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钢结构企业已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主要品种包括型材、管材、钢板等。原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 80% 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3%、47.16%，报告期内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56，略有上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和 1.31，略有上升，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所以，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或者无法从外部持续获取经营资金，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97,933.02 元和 32,689,316.38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06%和 29.12%，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下降的态势，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增加了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随着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7 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40,718.19 元和 12,765,810.72 元。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也

	存在过期贬值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和	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	

股东				减少关联交易)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监高	2015年8月1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8月1日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5547号》、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抵押	7,938,777.86	7.07%	银行贷款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5490号》土地、房屋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5485号》、土地、房屋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抵押	2,140,311.44	1.91%	银行贷款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5486号》土地、房屋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抵押	890,838.23	0.79%	银行贷款
总计	-	-	10,969,927.53	9.7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账面价值 7,938,777.86 元的公司土地、房屋抵押是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 号的《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 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9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期间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对此公司办理了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 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90 号》的不动产的抵押。

2、账面价值 2,140,311.44 元的公司土地、房屋抵押是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川抵字 201016689-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登记证编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5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期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取得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融资，对此公司办理了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85 号》的不动产的抵押。

3、账面价值 890,838.23 的公司土地、房屋抵押是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24000178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登记证编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8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取得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融资，对此公司办理了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86 号》的不动产的抵押。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70,000	38.89%	0	22,170,000	38.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25,000	22.50%	160,000	12,985,000	22.78%
	董事、监事、高管	11,610,000	20.37%	0	11,610,000	20.37%
	核心员工	200,000	0.35%	-150,000	50,0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830,000	61.11%	0	34,830,000	61.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75,000	41.18%	0	23,475,000	41.18%
	董事、监事、高管	34,830,000	61.11%	0	34,830,000	61.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7,000,000	-	0	5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宁、朱睿的一致行动人：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 63.68%变更为 63.96%，核心员工魏淑芬、施忠成、徐博文、王凯、施晓飞通过竞价交易分别减持 50,000 股、10,000 股、30,000 股、30,000 股、30,000 股，股东饶尉龙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10,000 股，交易之后，魏淑芬、施忠成、徐博文、王凯、施晓飞、饶尉龙不再持有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从 24 人变为 18 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朱宁	25,500,000	0	25,500,000	44.7368%	19,125,000	6,375,000	0	0
2	杜琦	10,000,000	0	10,000,000	17.5439%	7,500,000	2,500,000	0	0
3	朱睿	5,800,000	0	5,800,000	10.1754%	4,350,000	1,450,000	0	0
4	杜纬闽	5,000,000	0	5,000,000	8.7719%	0	5,000,000	0	0
5	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0,000	5,160,000	9.0526%	0	5,160,000	0	0
6	阮建明	4,560,000	0	4,560,000	8.00%	3,420,000	1,140,000	0	0
7	朱羲	300,000	0	300,000	0.5263%	0	300,000	0	0
8	曹海俊	270,000	0	270,000	0.4737%	202,500	67,500	0	0
9	张桃芳	100,000	0	100,000	0.1754%	75,000	25,000	0	0
10	洪超容	100,000	0	100,000	0.1754%	75,000	25,000	0	0
合计		56,630,000	160,000	56,790,000	99.6314%	34,747,500	22,042,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朱宁与股东朱睿系母子关系，股东朱宁与股东朱羲系姑侄关系，股东朱睿与股东朱羲系姑表兄弟关系，股东朱羲与股东洪超容系母子关系，股东洪超容系股东朱宁兄嫂，股东洪超容系股东朱睿舅母，股东杜琦与股东杜纬闽系父子关系，股东朱宁、股东朱睿是股东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杜琦、股东杜纬闽是股东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朱宁直接持有公司 44.7368%的股份，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宁，女，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福州市福厦商贸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宁，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宁和朱睿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54.91%的股份，朱宁直接持有公司 44.7368%的股份，朱睿直接持有公司 10.1754%的股份。朱宁、朱睿还共同实际控制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宁持有其 51%股权，朱睿持有其 19%股权。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朱宁、朱睿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朱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

朱宁，基本情况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朱睿，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市商业学校；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黎明钢构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宁和朱睿，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宁	董事	女	1962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5,500,000	0	25,500,000	44.74%
朱宁	董事长	女	1962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5,500,000	0	25,500,000	44.74%
杜琦	董事	男	1963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000	0	10,000,000	17.54%
阮建明	董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4,560,000	0	4,560,000	8.00%
朱睿	董事	男	1988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5,800,000	0	5,800,000	10.18%
周新华	董事	女	1975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50,000	0	50,000	0.09%
洪超容	监事	女	1957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0	0	100,000	0.18%
洪超容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0	0	100,000	0.18%
曹海俊	监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70,000	0	270,000	0.47%
马学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	0	10,000	0.02%
杜琦	总经理	男	1963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000	0	10,000,000	17.54%

					日				
王基贵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50,000	0	50,000	0.09%
张桃芳	财务总监	女	1961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00	0	100,000	0.18%
周新华	董事会 秘书	女	1975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50,000	0	50,000	0.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朱宁与董事朱睿系母子关系，监事洪超容系董事长朱宁的兄嫂，监事洪超容与董事朱睿系舅母与外甥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宁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朱睿，系母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洪超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宁的兄嫂，监事洪超容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睿系舅母与外甥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41	0	0	41
销售人员	8	1	0	9
生产人员	51	0	0	51
财务人员	4	0	0	4
管理人员	8	0	0	8
行政人员	7	0	0	7
员工总计	119	1	0	1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14	14
专科	33	33
专科以下	71	71
员工总计	119	1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公司坚持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原则，本年根据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招聘 1 名技术人员，逐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2、公司对新老员工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 3、公司结合行业当前薪酬状况，制定员工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保证薪酬水平的对外竞争力，体现岗位的价值，充分调动关键岗位优秀人才的潜能。
- 4、目前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为零。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魏淑芬	无变动	财务科长	50,000	50,000	0
胡胜方	无变动	业务经理	40,000	0	40,000
徐博文	无变动	车间主任	30,000	30,000	0
王凯	无变动	品管部主管	30,000	30,000	0
施晓飞	无变动	物料部主管	30,000	30,000	0
陈文勇	无变动	工程总监	10,000	0	10,000
施忠成	无变动	生产部经理	10,000	10,00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依法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勤勉尽职，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正常。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部、物资供应部、运营中心、品管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行政综合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市场推广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黎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办公和生产房产；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资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

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人事、行政、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实际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和成果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仍然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5] 00110054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黄志刚	王红帅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钢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黎明钢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黎明钢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黎明钢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黎明钢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黎明钢构管理层负责评估黎明钢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黎明钢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黎明钢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黎明钢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黎明钢构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5,037,541.04	11,767,530.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664,985.44	485,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32,689,316.38	36,597,933.0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57,485.13	-
预付款项	注释 5	415, 661. 39	253,85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1,860,594.70	2,363,36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12,765,810.72	18,540,718.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8	9,100,074.71	16,222,321.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105,618.72	126,072.92
流动资产合计		82,697,088.23	86,356,79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23,181,729.30	24,978,628.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1	5,404,273.24	5,623,745.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958,079.90	864,20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4,082.44	31,466,575.91
资产总计		112,241,170.67	117,823,37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30,000,000.00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4	19,627,064.88	30,014,925.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5	460,176.99	1,096,30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840,029.58	198,821.77
应交税费	注释 17	368,065.00	198,321.7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8	605,046.05	221,84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9	1,034,360.80	216,790.48
流动负债合计		52,934,743.30	58,947,00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934,743.30	58,947,0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1	2,653,257.32	2,653,25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2	-	-
盈余公积	注释 23	1,486,236.13	1,486,23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4	-1,833,066.08	-2,263,1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06,427.37	58,876,36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06,427.37	58,876,36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241,170.67	117,823,371.60

法定代表人：朱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桃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桃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8,227,930.62	117,659,617.0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5	88,227,930.62	117,659,61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99,000.28	116,765,647.7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5	71,497,992.41	98,910,29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700,301.60	877,151.07
销售费用	注释 27	2,368,647.43	2,080,022.32
管理费用	注释 28	8,055,695.11	8,620,409.11
研发费用	注释 29	3,815,448.58	4,960,650.43
财务费用	注释 30	1,060,915.15	1,317,115.48
其中：利息费用		1,106,639.32	1,392,380.63
利息收入		93,138.66	89,375.01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1	506,038.39	1,064,44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859,562.26	-779,28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64,817.16	25,02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589.31	1,204,153.1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26,679.40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1,081.77	33,13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186.94	1,171,016.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93,877.35	-94,20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64.29	1,265,223.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64.29	1,265,22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064.29	1,265,223.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064.29	1,265,223.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法定代表人：朱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桃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桃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23,267.39	136,408,60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1	1,133,756.45	1,834,1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7,023.84	138,242,7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0,382.36	111,364,74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9,289.85	12,198,7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0,096.25	7,269,77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2	3,682,770.59	5,253,4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2,539.05	136,086,65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84.79	2,156,0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3.98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98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369.35	1,414,23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369.35	1,414,2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35.37	-1,364,23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639.32	1,392,38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6,639.32	30,392,3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360.68	-3,392,38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0,010.10	-2,600,5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7,530.94	14,368,09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7,541.04	11,767,530.94

法定代表人：朱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桃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桃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2,263,130.37	58,876,36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2,263,130.37	58,876,36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64.29	430,0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064.29	430,0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11,725.47					1,111,725.47	
2. 本期使用							1,111,725.47					1,111,725.4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1,833,066.08		59,306,427.37

项目	2023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3,528,354.07		57,611,13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3,528,354.07		57,611,13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223.70		1,265,22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5,223.70		1,265,22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94,847.25					494,847.25
2. 本期使用								494,847.25					494,847.2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653,257.32						-2,263,130.37		58,876,363.08

法定代表人：朱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桃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桃芳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黎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7022 号《关于同意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黎明钢构”，证券代码“834185”。

201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700 万股。

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722089561R，注册地址：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实际控制人为朱宁、朱睿。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钢构件、彩钢板，同时提供钢构件安装加工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0 万元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

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 （2）建筑钢结构的安装。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

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建筑钢结构的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依据图纸计算的重量进行结算，以结算单或验收单的签订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建筑钢结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

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

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9%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33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037,541.04	11,767,530.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037,541.04	11,767,530.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的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2.77%，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985.44	
商业承兑汇票		485,000.00
合计	664,985.44	485,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985.44	100.00			664,985.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4,985.44	100.00			664,985.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4,985.44	100.00			664,985.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000.00	3.00	4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4,985.44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64,985.4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7.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20,578.51	24,652,346.29
1—2 年	9,128,750.60	12,952,270.20
2—3 年	2,445,945.00	1,194,400.32
3—4 年	567,447.37	93,544.00
4—5 年		129,108.39
5 年以上	2,706,369.33	2,645,573.78
小计	37,769,090.81	41,667,242.98
减：坏账准备	5,079,774.43	5,069,309.96
合计	32,689,316.38	36,597,933.02

2.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00.00	0.59	22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7,090.81	99.41	4,857,774.43	12.94	32,689,316.38
其中：账龄组合	37,547,090.81	99.41	4,857,774.43	12.94	32,689,316.38
合计	37,769,090.81	100.00	5,079,774.43	13.45	32,689,316.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00.00	0.53	22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45,242.98	99.47	4,847,309.96	11.70	36,597,933.02
其中：账龄组合	41,445,242.98	99.47	4,847,309.96	11.70	36,597,933.02
合计	41,667,242.98	100.00	5,069,309.96	12.17	36,597,93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汉口精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00	222,000.00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000.00	22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20,578.51	687,617.35	3.00
1—2 年	9,128,750.60	912,875.06	10.00
2—3 年	2,445,945.00	489,189.00	20.00
3—4 年	567,447.37	283,723.69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484,369.33	2,484,369.33	100.00
合计	37,547,090.81	4,857,774.4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00.00					22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7,309.96	244,177.77		233,713.30		4,857,774.43
其中：账龄组合	4,847,309.96	244,177.77		233,713.30		4,857,774.43
合计	5,069,309.96	244,177.77		233,713.30		5,079,774.4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713.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	4,510,607.23	11.94	135,318.22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397,863.88	11.64	131,935.9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3,940,000.00	10.43	394,000.00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67,541.06	8.65	202,882.38
湖北小火柴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81,300.98	6.57	74,439.03
合计	18,597,313.15	49.23	938,575.55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485.13	
合计	57,485.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6,995.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46,995.21	

注释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661.39	100.00	253,857.5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5,661.39	100.00	253,857.58	100.00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4.0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684.82	22.0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吉建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	18.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勤钢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2.0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兴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32,125.66	7.7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1,810.48	84.64		

2.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3.74%，主要系预付电费、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0,594.70	2,363,361.54
合计	1,860,594.70	2,363,361.5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5,480.91	721,723.04
1—2年	652,759.78	84,791.77
2—3年	84,791.77	1,796,222.00
3—4年	1,717,322.00	300,000.00
4—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117,665.11	137,665.1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3,168,019.57	3,040,401.92
减：坏账准备	1,307,424.87	677,040.38
合计	1,860,594.70	2,363,361.5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64,224.05	2,098,071.55
暂付款	1,003,795.52	942,330.37
小计	3,168,019.57	3,040,401.92
减：坏账准备	1,307,424.87	677,040.38
合计	1,860,594.70	2,363,361.5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8,019.57	100.00	1,307,424.87	41.27	1,860,594.70
其中：账龄组合	3,168,019.57	100.00	1,307,424.87	41.27	1,860,594.70
合计	3,168,019.57	100.00	1,307,424.87	41.27	1,860,594.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0,401.92	100.00	677,040.38	22.27	2,363,361.54
其中：账龄组合	3,040,401.92	100.00	677,040.38	22.27	2,363,361.54
合计	3,040,401.92	100.00	677,040.38	22.27	2,363,36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5,480.91	8,864.43	3.00
1—2年	652,759.78	65,275.98	10.00
2—3年	84,791.77	16,958.35	20.00
3—4年	1,717,322.00	858,661.00	50.00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7,665.11	117,665.11	100.00
合计	3,168,019.57	1,307,424.8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77,040.38			677,040.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0,384.49			630,384.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07,424.87			1,307,424.87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040.38	630,384.49				1,307,424.87
其中：账龄组合	677,040.38	630,384.49				1,307,424.87
合计	677,040.38	630,384.49				1,307,424.87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新县中兴建筑有限公司	暂付款	788,702.00	3 到 4 年	24.90	394,351.0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3 到 4 年、 4 到 5 年	18.94	390,000.00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8,079.93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12.88	40,646.2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673.15	1 年以内	5.04	4,790.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943.15	3 到 4 年	4.00	63,471.58
合计		2,083,398.23		65.76	893,259.01

注释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0,429.88		5,090,429.88	7,300,065.20		7,300,065.20
周转材料	356,123.06		356,123.06	367,854.13		367,854.13
库存商品	7,319,257.78		7,319,257.78	10,872,798.86		10,872,798.86
合计	12,765,810.72		12,765,810.72	18,540,718.19		18,540,718.19

注释 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款	9,100,074.71		9,100,074.71	16,222,321.50		16,222,321.50
合计	9,100,074.71		9,100,074.71	16,222,321.50		16,222,321.50

注释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105,618.72	126,072.92
合计	105,618.72	126,072.92

注释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81,729.30	24,978,628.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181,729.30	24,978,628.3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00,102.01	27,777,656.67	2,979,656.39	1,586,160.27	68,043,575.3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004.80	724,395.66	196,017.70	31,669.68	1,548,087.84
购置		63,779.95	196,017.70	31,669.68	291,467.33
在建工程转入	596,004.80	660,615.71			1,256,62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972,910.00	188,141.00	394,007.59	1,555,058.59
处置或报废		972,910.00	188,141.00	394,007.59	1,555,058.59
4. 期末余额	36,296,106.81	27,529,142.33	2,987,533.09	1,223,822.36	68,036,604.5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668,486.50	20,390,310.35	1,555,668.95	1,450,481.18	43,064,94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955.41	1,450,155.14	335,332.04	41,266.74	3,270,709.33
本期计提	1,443,955.41	1,450,155.14	335,332.04	41,266.74	3,270,70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486.40	178,733.95	374,560.67	1,480,781.02
处置或报废		927,486.40	178,733.95	374,560.67	1,480,781.02
4. 期末余额	21,112,441.91	20,912,979.09	1,712,267.04	1,117,187.25	44,854,875.2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83,664.90	6,616,163.24	1,275,266.05	106,635.11	23,181,72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31,615.51	7,387,346.32	1,423,987.44	135,679.09	24,978,628.3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04,050.00	280,000.00	9,084,0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04,050.00	280,000.00	9,084,050.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94,971.67	65,333.33	3,460,3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71.76	28,000.00	219,471.76
本期计提	191,471.76	28,000.00	219,47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86,443.43	93,333.33	3,679,776.7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17,606.57	186,666.67	5,404,27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409,078.33	214,666.67	5,623,745.0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387,199.30	958,079.90	5,761,350.34	864,202.55
合计	6,387,199.30	958,079.90	5,761,350.34	864,202.55

注释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27,000,000.00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7,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抵押+担保借款、担保借款：分别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和附注十（三）关联方交易。

注释 1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137,713.89	6,646,133.92
应付劳务款	13,621,716.99	21,878,399.83
应付设备款	456,173.00	589,538.33
应付运费	411,461.00	900,852.93
合计	19,627,064.88	30,014,925.0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北天高钢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82,313.40	未到结算期
湖北星建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338,874.38	未到结算期
武汉金久钢结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5,992.00	未到结算期
湖北勤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3,864.00	未到结算期
湖北贵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7,322.9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38,366.71	

2.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4.61%，主要系应付劳务款减少所致。

注释 1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货款	460,176.99	1,096,303.67
合计	460,176.99	1,096,303.67

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8,821.77	11,377,764.23	10,736,556.42	840,029.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128.03	533,128.0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821.77	11,910,892.26	11,269,684.45	840,029.58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821.77	10,531,200.89	9,889,993.08	840,029.58
职工福利费		406,394.84	406,394.84	
社会保险费		352,723.69	352,723.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6,119.39	306,119.39	
工伤保险费		46,604.30	46,604.30	
住房公积金		26,800.00	26,8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44.81	60,644.81	
合计	198,821.77	11,377,764.23	10,736,556.42	840,029.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7,742.09	507,742.09	
失业保险费		25,385.94	25,385.94	
合计		533,128.03	533,128.03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系依据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设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提存计划。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711.12	27,11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9.78	22,365.60
教育费附加	6,081.33	9,58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4.22	6,390.17
房产税	58,208.96	58,208.96
土地使用税	42,580.92	42,580.94
印花税	17,652.99	11,892.17
个人所得税	18,136.97	15,773.84
其他	4,448.71	4,405.08
合计	368,065.00	198,321.73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5.5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释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046.05	221,845.86
合计	605,046.05	221,845.8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00,000.00
未付款	5,046.05	121,845.86
合计	605,046.05	221,845.86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湖北任我行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2.73%，主要系本期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释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34,360.80	216,790.48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00,000.00	
合计	1,034,360.80	216,790.48

注释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00,000.00						57,000,000.00

注释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81,857.32			1,981,857.32
其他资本公积	671,400.00			671,400.00
合计	2,653,257.32			2,653,257.32

注释 22.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1,725.47	1,111,725.47	
合计		1,111,725.47	1,111,725.47	

注释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6,236.13			1,486,236.13
合计	1,486,236.13			1,486,236.13

注释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3,130.37	-3,528,35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3,130.37	-3,528,35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064.29	1,265,22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066.08	-2,263,130.37

注释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74,895.88	71,465,770.29	117,235,099.81	98,899,124.05
其他业务	353,034.74	32,222.12	424,517.21	11,175.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88,227,930.62	71,497,992.41	117,659,617.02	98,910,299.37

注释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92.14	230,779.84
教育费附加	53,366.22	99,359.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77.45	66,239.90
房产税	232,835.84	232,835.84
土地使用税	170,323.68	170,323.70
印花税	57,472.47	59,718.29
环境保护税	17,707.58	17,893.65
其他	8,826.22	
合计	700,301.60	877,151.07

注释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4,228.66	1,208,895.61
业务招待费	350,557.37	514,781.72
差旅费	290,760.55	241,402.28
宣传、会务及其他	153,100.85	114,942.71
合计	2,368,647.43	2,080,022.32

注释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83,600.95	6,026,592.17
差旅费	127,952.89	69,688.66
折旧费	744,733.51	673,463.55
书报邮电费	54,157.29	56,261.46
业务招待费	104,817.49	203,147.21
办公费	63,805.46	114,699.00
摊销费	219,471.76	219,471.76
汽车费	373,914.19	462,142.08
中介费用	405,694.01	669,506.60
租赁费	134,004.34	105,501.81
其他	43,543.22	19,934.81
合计	8,055,695.11	8,620,409.11

注释 2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种用于桥梁 U 型肋的托架装置		153,773.32
一种桥梁伸缩缝结构的研发		473,468.03
一种可调节的连接件的研发		911,170.89
一种钢结构多节柱吊装自动脱钩装置的研发		385,559.00
一种用于超高层钢结构钢柱的安装结构的研发		666,204.46
一种便于拆卸的柱间座的研发		399,166.51
一种组合式桥梁检修工作台的研发		556,004.27
一种桥梁声屏障吊装装置的研发	244,763.59	302,905.23
一种快装式钢结构连廊的研发		724,041.10
一种城市高架桥梁声屏障的安装结构的研发	146,844.06	388,357.62
一种加固型建筑钢构件的研发	293,218.27	
一种抗风柱隅撑节点的研发	266,219.71	
一种具有抗震减震功能的装配式轻钢结构的研发	593,515.17	
一种便于安装的轻钢结构雨棚的研发	499,838.32	
一种防撞声屏障的研发	435,580.51	
一种便于安装的直立式声屏障的研发	535,737.52	
一种便于安装的桥梁箱型件的研发	799,731.43	
合计	3,815,448.58	4,960,650.43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6,639.32	1,392,380.63
减：利息收入	93,138.66	89,375.01
银行手续费	47,414.49	14,109.86
合计	1,060,915.15	1,317,115.48

注释 31.其他收益**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38.56	498,992.98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477,206.63	560,786.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93.20	4,662.31
合计	506,038.39	1,064,442.14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9,562.26	-779,287.32
合计	-859,562.26	-779,287.32

注释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817.16	25,029.13
合计	-64,817.16	25,029.13

注释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6,679.40		26,679.40
合计	26,679.40		26,679.40

注释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81.77		1,081.77
罚款及滞纳金		33,136.22	
合计	1,081.77	33,136.22	1,081.77

注释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7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877.35	-114,283.09
合计	-93,877.35	-94,206.7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6,18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42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8,655.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2,960.89
所得税费用	-93,877.35

注释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506,038.39	1,064,442.14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93,138.66	89,375.01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26,679.40	
其他暂收款	507,900.00	680,284.92
合计	1,133,756.45	1,834,102.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792,450.24	869,188.9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590,013.09	4,071,772.43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7,414.49	14,109.86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33,136.22
其他往来中支付的现金	252,892.77	265,214.77
合计	3,682,770.59	5,253,422.18

注释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064.29	1,265,223.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9,562.26	779,287.3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0,709.33	3,073,94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9,471.76	219,47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4,817.16	-25,029.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6,639.32	1,392,38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77.35	-114,28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4,907.47	-1,808,33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3,820.49	-1,005,69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2,711.71	-1,620,910.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84.79	2,156,054.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37,541.04	11,767,530.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67,530.94	14,368,09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0,010.10	-2,600,560.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37,541.04	11,767,530.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37,541.04	11,767,53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7,541.04	11,767,530.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0,051,502.75	5,752,320.96	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6,430,261.06	5,217,606.57	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合计	26,481,763.81	10,969,927.53	

注释 40.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084,466.18	166,347.4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892,785.85	111,011.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无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以及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物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金情况(含税)	备注
武汉市喜登门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武汉市关南社区	集装箱 1 间	2023/12/7	2024/2/7	2076.00	
天门市非凡机械租赁服务部	天门市汪场镇工业园	铁板 40 块	2023/12/25	2024/3/1	7,200.00	
戴睿	湖北省武汉市	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物品	2023/6/7	2024/6/19	95,889.78	
张毅	湖北省武汉市	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物品	2024/7/1	2025/7/1	31,122.00	
中山市富安气体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	低温液体储存罐一批	2021/1/19	2025/1/18	100,000.00	
王海燕	中山市民众镇	房屋宿舍	2023/10/1	2024/9/30	32,666.40	
广东薪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	设备租赁	2024/8/1	2024/11/25	244,653.60	
广东薪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	场地租赁	2024/8/1	2024/11/25	570,858.40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61,090.14	2,250,623.40
人工费	2,022,404.65	1,951,166.00
折旧费	580,167.02	617,117.19
其他费用	51,786.77	141,743.84
合计	3,815,448.58	4,960,650.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15,448.58	4,960,650.4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其他收益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补助	其他收益	18,534.00	22,083.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减税额	其他收益	477,206.63	560,786.85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款	其他收益	1,504.56	6,832.98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春节期间不停产早复工企业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用水用气成本补贴	其他收益		1,177.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重点人群就业税收优惠	其他收益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38.56	498,992.9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

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64,985.44	
应收账款	37,769,090.81	5,079,774.43
其他应收款	3,168,019.57	1,307,424.87
合计	41,602,095.82	6,387,199.30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9.23%（2023 年 12 月 31 日：60.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

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27,064.88						19,627,064.88
其他应付款	605,046.05						605,046.05
其他流动负债	1,034,360.80						1,034,360.80
合计	51,266,471.73						51,266,471.73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偿还借款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7,485.13	57,485.13
应收款项融资			57,485.13	57,485.13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五）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0,000.00 元，其中朱宁持有公司 44.74%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朱睿持有公司 10.18% 的股份，朱宁与朱睿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91%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的股份，

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朱宁与朱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杜琦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总经理
杜纬闽	本公司之股东
阮建明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
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周新华	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洪超容	本公司之监事
马学龙	本公司之监事
曹海俊	本公司之监事
王基贵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张桃芳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齐峰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总经理杜琦持股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厦门鸿图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总经理杜琦参股且任监事的公司
厦门金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杜纬闽参股的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朱宁	10,000,000.00	2024/3/22	2028/3/21	否	*1
朱宁、杜琦	20,000,000.00	2023/4/13	2027/6/20	否	*2
朱宁	9,500,000.00	2024/3/16	2027/3/15	否	*3
朱宁、杜琦、朱睿	3,000,000.00	2024/11/6	2030/11/5	否	*4
合计	42,5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4 年 3 月 22 日朱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川抵字 201016689-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2521.01 万元，房产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5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期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取得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2024 年 3 月 22 日朱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川保字 58334073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2023 年 4 月 13 日朱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05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杜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06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框架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2024 年 3 月 16 日朱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240001055 号的农行 950.00 万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朱宁为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26 日朱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24000178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朱宁以评估价值为 1,174.00 万元，房产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取得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在上述保证承诺书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4、2024 年 11 月 21 日朱宁、杜琦、朱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提交《保证承诺书》，为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保证承诺书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

行取得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 号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127XY2023012288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 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490 号》评估净值为 36,722,600.00 元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期间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抵押房屋账面原值为 10,574,225.90 元，账面价值为 4,893,390.57 元，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753,183.16 元，账面价值为 3,045,387.29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川抵字 201016689-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5 号》评估净值为 2,521.01 万元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期间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抵押房屋账面原值为 7,936,984.76 元，账面价值为 513,648.34 元，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004,725.73 元，账面价值为 1,626,663.10 元。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24000178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6 号》评估净值为 1,174.00 万元不动产作为抵押，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17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抵押房屋账面原值为 1,540,292.09 元，账面价值为 345,282.05 元，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72,352.17 元，账面价值为 545,556.18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开出保函

（1）202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委托其就本公司“广西分公司连贺 5 标项目钢箱梁采购项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被保证人为本公司，受益人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

司。保函为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68,982.03 元，保函为本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该工程项目合同所有条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2)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委托其就本公司“广西分公司连贺 5 标项目钢箱梁采购项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被保证人为本公司，受益人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保函为预付款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229,940.09 元，保函为本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该工程项目合同所有条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购买资产	固定资产	5,500,000.00	

为了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对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向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2 栋 6 层 2 号(建筑面积 260.16m²)、3 号(建筑面积 843.97m²)两套房屋。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14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套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5,501,600.00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的价格为 5,500,000.00 元。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此项资产购买行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业务单一,主要产品为钢构件,同时提供钢构件安装加工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9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03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9.40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80.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1	0.01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89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3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80.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80.9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